柳 州 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柳安委办〔2020〕22号

**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汛期**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第1期）》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2.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第1期）》

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抄送：各县（区）安委办。

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